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原告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北京中机亚通机电信息中心与被告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虚假宣传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4)京 73 民终 1572 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生效后，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北京中机亚通机电信息中心共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未履行声明消除影响的义务，本院强制刊登本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电源行业协会、北京中机亚通机电信息中心共同主办的网站网页上展示有“电源系统工程师培训中心”名称及 LOGO、“中国电源工业协会”名称及 LOGO、“中国微型电车技术创新联盟”名称及 LOGO，依法享有相应的在先权。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丧失北京电源行业协会的会员资格情况下，仍然在该公司官网中的战略合作方中展示上述名称及 LOGO，构成虚假宣传，应承担消除影响的法律责任，故生效判决依法判令：被告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官网（www.bluetech.com）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四十八小时刊登声明，就涉案虚假宣传不

正当竞争行为为二原告消除影响（内容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将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北京蓝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文件编码: 250509-094143-484-71-683610